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详见2025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2.85%)。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他行流动资金借款等。

5、担保方式:银行融资性保函或进出口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6、授信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二)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4.0%)、融资性保函(单笔不超过24个月,年费率0.8%,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0%)。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中国银行申请续授信。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5538号,土地面积108701.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44号、第0187545号、第0187546号、第0187547号、第0187548号、第0187549号,建筑面积36598.57平方米】。

根据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四川大成(2025)房字第03030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2025年3月13日的评估价值为10,726.59万元。

6、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向蜀道租赁融资金额为26,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蜀道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蜀道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3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78836C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蜀道租赁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蜀道资本")控股子公司,蜀道资本持有80.98%股权,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37%股权,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5%股权。蜀道集团间接持有蜀道租赁80.98%股权,蜀道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蜀道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蜀道租赁财务状况

蜀道租赁原名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主营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业务。蜀道租赁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唯一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股东的背景优势,立足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公共服务等领域,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融资融物"独特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融资租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近五年来蜀道租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内融资租赁行业中位居前列。蜀道租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424,812.11万元,净资产192,481.23万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23,929.22万元,净利润7,528.19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蜀道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及类别:公司、川发磁浮部分固定资产。

(二)权属:公司、川发磁浮。租赁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租赁物价值:账面原值不低于3.2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向蜀道租赁融资金额为26,000.00万元,融资成本(IRR)不超过5.30%,交易定价以市场化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出租人	蜀道租赁
融资金额	26,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联合承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30%
回购价	0.10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新筑股份、川发磁浮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新筑股份、川发磁浮所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蜀道租赁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是基于以往合作基础的市场化行为。通过本次售后回租,有利于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川发磁浮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售后回租不影响公司、川发磁浮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川发磁浮的日常经营。

七、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16,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840.70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了本次向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原因,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川发磁浮与蜀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6385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145,954.9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19,916,724.32元,实收股本769,168,67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近年来,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业务均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领域,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高位平稳发展阶段,建设强度趋缓趋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运营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经济效益普遍较差,行业已从关注规模扩张向关注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转变。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持续投入轨道交通业务,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导致资本结构不合理,加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取得市场突破,不产生正向效益,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进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未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不足以弥补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出现持续亏损。公司2024年亏损4.09亿元,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三、应对措施

(一)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由公司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并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借此契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二)全力以赴抓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1、持续推进各经营板块提质增效

(1)轨道交通业务。一是重点聚焦优质客源的旅游交通项目,对接政府、项目投资人和设计院,推广磁浮交通等新制式交通装备,推动商业化项目尽快落地;二是全力拓展成都市域轨道交通项目和第五轮地铁项目订单,协调中车长客股份其它城市项目在成都基地生产,进一步拓展技改项目市场和配件市场订单,争取城轨车辆造修业务更大市场份额。

(2)桥梁功能部件。一是依托控股股东既有铁路、公路、轨道投资建设项目,推广产品应用。充分协同控股股东在国内外市场资源等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稳固提升产业规模;二是依托产业技术能力及人才优势,全面布局轨道构件、智能构件以及新材料等新产业发展,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转化,强化技术营销,为产业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三是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创新产业链建设,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车间自动化水平,全面提升产业生产制造效率和效益。

(3)光伏发电。一是争取优质光伏指标,对光伏项目建设实行进度推进机制,确保完成计划容量并网工作;二是打造专业化电力交易团队,适时部署数字化交易工具,开发智能交易决策系统。根据各地电力市场情况,通过合理实施"中长期合约+现货交易+绿电溢价+辅助服务"组合策略,保障基础收益,争取市场化交易溢价收益;三是加强设备管理,实施预防性维护策略,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使设备以最佳状态运行,尽量减少考核电量,提高发电效率。

2、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助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

做好覆盖设计、采购、制造和销售全流程的成本控制;严控三公经费;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置换高息借款,调整融资结构,多措并举压降融资成本;加强资金的集中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统筹补贴(优惠)类政策梳理申报等工作,最大化地争取和申报政策资源。

3、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以改革促发展

公司将紧密围绕《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要求、持续抓好"双百改革""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产业提升行动"等专项改革提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优化组织变革,创新激励机制,促进战略和管理提升,以高效公司治理助力产业转型,实现改革促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6月1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回购报告书》(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7,947,3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5年5月29日起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累计偏离23.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5-020